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 1. 变更生效日期

2013年3月1日

#### 2. 变更原因

公司按照现有坏账政策累计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金额为 5709.51 万元，累计确认坏账损失 65.72 万元，占计提坏账总金额的比例为 1.15%，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坏账准备金余额为 5643.79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7.76%，其中公司 1 年以内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6%。

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表明：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中，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很高，如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中，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55208.93 亿元，占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 89.03%。按照正常的账款回收程序，大部分账款将在 6 个月后回收，在现有的坏账政策下，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应收账款的价值相比，虽然充分地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但在准确性和公

允性方面，目前的坏账政策没有更加全面地反映应收账款实际情况。

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提供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的应收账款的财务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客户构成、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并在参考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经综合考虑，拟变更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3. 变更内容**

公司在保持重大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以及风险组合的划分等情况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将1年以内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细化为6个月以内（含6个月）和6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两个不同账龄阶段。

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2%，6个月至1年以内（含1年）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6%不变。

除上述账龄阶段外，其他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 **4. 变更前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指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

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

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5. 变更后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除组合 2 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自发生日至报告期末的账龄
组合 2：个别认定组合	指应收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a

组合 2: 个别认定组合 个别认定, 详见说明 b

a.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 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2	6
6 个月至-1 年 (含 1 年, 下同)	6	6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财务报表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 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采用未来适用法。

按新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结合公司往年的应收款项情况和对公司 2013 年底应收款项余额的估计数，根据账龄和相应的提取比例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增加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 2208.36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的经审核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占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0.4%，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标准。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也不会对税务方面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后续相关规定。

##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 **1.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后续相关规定，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赞成。

### **2.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后续相关规定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